

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
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项目名称	镇江市 2024 年度市区拟上市地块前期规划研究
会商内容	<p>拟申请采用采购方式及理由：</p> <p>为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，促进土地合理开发利用、实现城乡统筹、合理布局和高质量发展，落实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相关工作安排，开展镇江市 2024 年度市区拟上市地块前期规划研究工作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将强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镇财采〔2023〕33 号），我局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选择镇江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为该项目供应商，主要理由如下：</p> <p>（1）镇江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是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事业单位，中心的本职工作是参与组织城市规划的研究编制、负责规划成果的转化、负责城市规划数据及管理信息平台的集成和动态维护等。中心现有高级职称 5 人，人员配置充足，在城市规划的研究编制方面具有一定经验，有较强能力承担项目实施。</p> <p>（2）镇江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承担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、镇江市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、自然资源和规划“一张图”等项目建设，全面掌握最新规划政策文件，并承担着镇江市自然资源数据中心的管理及维护工作，熟悉镇江市自然资源各类数据相关情况，可为编制规划提供数据支撑和服务。</p> <p>（3）该项规划工作任务内容繁重、琐碎，每个地块研究都需要多次与我局相关业务处室讨论、修改，该中心作为服务局机关的事业单位，与我局沟通便利，能高度配合我局要求。</p> <p>预算安排的合理性：</p> <p>该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611 万元/年，已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。由自然开发利用处牵头提请市局以单一来源方式向镇江市</p>

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进行政府采购。

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024年9月4日

内部会商 人员签字	采购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 李晓东 财务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 郭加良 2024.9.28 业务（使用）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 郭加良 单位主要负责人： 郭加良 2024.9.29
--------------	---